

×××人民检察院 复查决定书

×检民复查〔20××〕×号

×××（申请人）因与×××（其他当事人）×××（案由）纠纷一案，不服×××人民检察院×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，向本院申请复查。

经审查，本院认为×××人民法院×号民事判决（裁定或调解书）……（概括列明生效民事裁判、调解书存在哪些法定监督的情形），决定撤销×××人民检察院×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九条、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、第二百条第×项的规定，决定以×检民复查〔20××〕×号民事抗诉书向×××人民法院提出抗诉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 印）

制作说明

- 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》第××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作出复查决定时使用。
- 二、本文书发送当事人、下级人民检察院。
- 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